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5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及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置换价值差额部分的补足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6月7日、7月1日、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有序推进中,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现阶段所需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并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8 月 31 日收盘,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341股,占公司总股本53,904,145股的比例为0.14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35元/股,最低价为113.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209.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55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和 2022 年 8月 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341股,占公司总股本53,904,145股的比例为0.14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35元/股,最低价为113.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209.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8月 31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341股,占公司总股本53,904,145股的比例为0.14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35元/股,最低价为113.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209.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6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2,13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4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202,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933,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45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9,933,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933,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456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371,0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4%;

反对1,7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168,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52%;

反对1,7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生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明轩先生。

2.00《关于选举李明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371,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5%;

反对1,7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169,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64%;

反对1,7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李明轩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周华、王茁原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桥彬先生持有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9%。曹良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桥彬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曹良良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7%)。使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使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桥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70,000	5.99%	IPO前取得:5,270,000股
曹良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20,000	5.14%	IPO前取得:4,5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注1)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注2)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桥彬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2/9/23 2023/3/22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曹良良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2/9/23 2023/3/22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3月3日。

注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依据相关承诺,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5.76元/股(公司初始发行价为26.56元/股,公司已于2021年5月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5元,2022年7月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3元)。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前,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王桥彬、曹良良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王桥彬、曹良良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桥彬、曹良良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52日(到期后可自动连续续展)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4.2%	51.7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2日	非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期限: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可滚动持有)

(2)预计年化收益率:4.2%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管理费:0.4%/年

(5)托管费:0.03%/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东海证券海融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 其中,信用类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413,722.63	423,178.69
负债总额	89,671.44	97,061.62
净资产	324,051.20	316,54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87	4,78.08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4%,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2.4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9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7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4,800	11,000	80.95	23,8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6,100	3,000	33.60	43,100
合计		80,900	14,000	114.55	6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1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下午14:00-16:30(其中15:00-16:30文字互动通道开通)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识别公告中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下午14: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下午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

财务总监:陶剑勤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杨勤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8日下午14:00-16:30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其中15:00-16:30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勤海

电话:021-69136448

邮箱:ir@argus.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8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高端制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间自2022年8月至2027年8月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高端制造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84,138,992.80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2022-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期限内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

2022年8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高端制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间自2022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00,000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8UJTEK4W

3、成立时间:2022年1月28日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3号楼513室

5、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6、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高端制造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尚在投资建设阶段,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750,000,000元

4、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了确保子公司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及项目建成后未来五年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高端制造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最高余额(含本次担保)为784,138,992.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60%。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中标总造价:人民币143,120,877.60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等约定的工作量划分,公司承担污水处理厂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管理工作,其中,预计污水处理设备费用约为8,800.30万元,设备安装费用约为1,053.08万元,最终金额和运营费用以合同签订为准。

●中标工期:404日历天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相关收入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2022年当期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若本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履行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与江西中力达地网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瑞昌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中标总造价:人民币143,120,877.60元

中标工程范围:(1)设计内容:①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遗留问题等内容,并按国家设计规范出具设计图纸等。②设计后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施工期需全程服务,中标人还应配合招标人及时更新施工图设计,对于施工过程的联系和变更应在24小时内响应。(2)施工内容:设计图纸中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3)运营管理内容:在运营管理期间,接纳原污水至净化处理排出“达标”污水的全过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污水处理作业行为,利用在线监测的相关设施,控制污水处理的数量及水质,将污水进行集中的汇集、处理,利用科学的分流措施,将处理后达标的水进行合理的利用。最终以招标人书面确定的具体工作内容为准。(4)其他范围:相关采购工程等。

项目规模:采用半地下式模式建设,建设规模3.0万m3/d

采购单位: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工期:404日历天

质量等级:合格

2、采购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瑞昌市人民南路32号建设大厦7楼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等约定的工作量划分,本次中标项目公司承担污水处理厂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管理工作,其中,预计污水处理设备费用约为8,800.30万元,设备安装费用约为1,053.08万元,最终金额和运营费用以合同签订为准。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相关收入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2022年当期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若本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履行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及采购单位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2-01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2,719,4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2,719,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0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振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710,372	99.9944	9,055	0.005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磊、王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4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下属子(分)公司2022年6月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5.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90%。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公司唐华宾馆分公司	2022-6-28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